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60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江盛源

馬淑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7,995元，及其中71,393元自民國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8,0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8,0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7,995元，及其中71,393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
02 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江盛源邀同被告馬淑佳為附卡持有人於民國
04 89年10月18日向慶豐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XX
05 XX-1701、0000-0000-XXXX-1104；附卡卡號：0000-0000-XX
06 XX-1719、0000-0000-XXXX-1112）使用，並約定正卡持卡人
07 或附卡持卡人就各別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互負清償責
08 任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
09 嗣慶豐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
10 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3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4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5 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1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8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0 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8 書記官 蔡凱如